

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医界新锐说》栏目后期制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进行磋商。目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医界新锐说》栏目后期制作项目
- 2、预算金额：420000.00 元人民币（该预算金额为本年度预算）
- 3、项目内容：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医界新锐说》栏目后期制作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 4、服务期限：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3. 供应商须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4. 供应商与采购人、潜在供应商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严重违

法失信名单的。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磋商。

7.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或转包。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北京时间），登录沪港国际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huganggroup.com>），上传如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关于信用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与采购人、潜在供应商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声明函（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截图打印页面。（截图时间必须在公告中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 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包件 600 元，售后不退。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报名，逾期不再办理。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3、沪港国际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操作：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登录“沪港国际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网址：<https://bid.huganggroup.com>）。

（2）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流程：

系统操作：进入“沪港国际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应商界面（网址：<https://bid.huganggroup.com>）—“可登记项目”模块—找到本项目并点击“我要登记”—审批通过后支付文件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支付方式：

网上在线支付购买：微信/支付宝支付，转账请在汇款附言上注明采购编号和供应商名称。

提示：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cebpubservice.com）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8日13时30分

2、递交方式：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徐汇区斜土路2364号7楼会议室（电子版投标文件同时上传“沪港国际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响应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05月08日13时30分

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徐汇区斜土路2364号7楼会议室（电子版投标文件同时上传“沪港国际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本机构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人为法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出席响应文件开启会议。除网上响应文件以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网上响应文件的纸质响应文件，装订成册，提供整套响应文件的电子U盘。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七、其他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沪港国际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huganggroup.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

地址：陕西南路 12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1-3419805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邮编：200030

联系人：史丛维

联系电话：13524440151

项目负责人：史丛维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史丛维（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